

变更公告

各位潜在竞买人：

我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废旧资产处置拍卖公告，现将原公告部分内容进行如下变更：

原公告：

一、拍卖标的：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保证金（万元）	起拍价（元）	备注
1	报废钢材一批（约 300 吨）	20	1800	
2	报废皮带一批（约 600 吨）	10	400	
3	报废轮胎一批（约 49.1 吨）	5	1500	
4	报废办公设备一批	5	89000	
备注：1：标的 1、2、3 均以单价拍卖，实际数量以最终过磅数量为准； 2：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变更为：

一、拍卖标的：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保证金（万元）	起拍价	备注
1	报废钢材一批（约 300 吨）	20	1800 元/吨	
2	报废皮带一批（约 600 吨）	10	400 元/吨	
3	报废轮胎一批（约 49.1 吨）	5	1500 元/吨	
4	报废办公设备一批	5	89000 元	
备注：1：标的 1、2、3 均以单价拍卖，实际数量以最终过磅数量为准； 2：成交后另须缴纳现场安全环保清运保证金 5 万元/标； 3：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原公告：

五、竞买人资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正常经营, 具有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竞买人须具有回收废旧物资资质;

3、竞买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

变更为:

五、竞买人资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正常经营, 具有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参与竞买,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买)

2、竞买人须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证明;

3、竞买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

4、近3年内, 无固体废物、废旧物资回收、拆解相关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近3年无拍卖、产权交易项目悔拍、恶意违约、串通竞价被平台处置的不良记录。

原公告:

九、咨询电话: 190348911333 19034819000

变更为:

九、咨询电话：19034811333 19034819000

原公告：

十、重要提示

按照先缴款后移交的原则，拍卖成交后三日内，买受人须支付全部成交款及成交额 5%的佣金；

竞买人应实地查看标的，并向相关部门核实标的信息。报名即视为已充分了解标的物的全部真实情况，一旦参与竞拍，则视为其真实意愿的明确体现。

变更为：

竞买人必须派员实地踏勘，并签署《现场踏勘确认书》，未完成踏勘且未提交《现场踏勘确认书》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竞拍。

吕梁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竞买须知

本项目废旧物资拍卖，由吕梁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有限公司受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在吕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开拍卖。竞买人一旦报名、缴纳竞买保证金，即代表已完整踏勘现场、完全知悉标的全部瑕疵、自愿接受本须知全部条款，自愿承担所有风险、违约责任，不得事后以未看清、不知情为由提出异议。

本项目共 4 个独立标的，分标的单独竞价、独立结算、两套保证金互不串用、互不抵扣。

一、竞买人资格条件

1. 竞买人须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企业（☐本项目允许自然人参与竞买；☒本项目仅限企业法人竞买，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2. 竞买人商业信誉良好：

（1）未在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近 3 年内，无固体废物、废旧物资回收、拆解相关重大行政处罚记录；近 3 年无产权交易项目悔拍、恶意违约、串通竞价被平台处置的不良记录。

3. 竞买人自身具备废旧物资装卸、切割、运输、清运能力，或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承接清运；竞买人为第一责任主体，第三方所有行为，全部由竞买人承担连带全部责任。严禁竞买人将本项目提货、处置权利转包、分包、转卖第三方。

4. 竞买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委托代理人，与委托人、拍卖公司、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禁止参与竞买；隐瞒利害关系参与竞价的，一经查实直接取消资格、没收

竞买保证金。

6. 符合《拍卖法》、国有资产处置、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条件。

二、标的现状、踏勘、瑕疵刚性约定

1. 标的清单：

标的 1：报废钢材一批（约 300 吨），起拍单价 1800 元/吨；

标的 2：报废皮带一批（约 600 吨），起拍单价 400 元/吨；

标的 3：报废轮胎一批（约 49.1 吨），起拍单价 1500 元/吨；

标的 4：报废办公设备一批，起拍总价 89000 元；

公告列明吨数仅为预估参考，现状拍卖，按实物原样交付。委托人、拍卖人、产权平台，不保证成色、纯度、杂质比例、锈蚀程度、可利用价值、理论重量，不承担任何品质瑕疵担保责任。

2. 强制踏勘义务：竞买人必须在报名截止前自行到现场踏勘；未完成踏勘且未提交《现场踏勘确认书》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竞拍；成交之后，不得以重量不足、杂质多、成色差、装车困难、场地条件差等任何理由拒付价款、拒提货、要求降价、退款。

3. 结算以双方共同现场见证过磅净重为准，成交单价固定不变；磅重异议仅限过磅当场、磅单签字前书面提出，物资离开地磅、驶出堆放场地之后，永久不再受理任何重量、品质异议。

4. 标的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含危废、涉密、管制物品；竞买人有义务自行分拣甄别；如在标的内发现危险废物，买受人必须立即停止作业、第一时间书面告知委托人，交由具备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单独处置，全部费用、环保处罚、法律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不得混入普通废旧物资销售。

三、两套保证金、价款、滞纳金规则

1. 各标的竞买保证金：

标的 1 报废钢材：20 万元；

标的 2 报废皮带：10 万元；

标的 3 报废轮胎：5 万元；

标的 4 报废办公设备：5 万元；

竞买保证金必须在报名截止前足额缴纳到指定账户，到账方可取得竞价资格；必须从竞买人自身对公账户转出，不接受个人代转、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2. 未成交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竞价结束、成交公示期满无异议，5 个工作日原路无息退还。

3. 竞价成交后，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自动冲抵货款；只有买受人完整履约、清运验收合格后，由委托人出具无异议函，拍卖人再办理退还；

4. 买受人在全额付清成交价款、佣金、交易服务费之后、申请进场提货之前，需另行向委托人缴纳清运安全环保履约保证金：5 万元/标。

5. 清运履约保证金退还节点：该标的全部物资清运完毕、场地清理完成、委托人现场验收合格、买受人完整提交物资流向台账、装车视频、收货入库凭证，资料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存在挑货、环保违规、安全事故、遗留垃圾、流向不合规，委托人有权直接扣除保证金用于赔偿、清场、整改，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6. 买受人须在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 3 日内按评估数量预缴成交价款（多退少补）、拍卖佣金（多退少补）、平台交易服务费，不接受分期付款、延期缴款申请。

7. 逾期缴款罚则：自逾期首日起，买受人按应付未付总金额每日 0.5%向委托人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3 个自然日，直接认定根本悔拍，竞买保证金全额没收，成交作废，委托人有权另行组织二次拍卖；二次拍卖成交价如果低于本次成交价，差价、二次拍卖全部费用，全部由原买受人补足追偿。

四、提货、清运、现场作业严格约束

1. 付清全款 + 足额缴纳清运履约保证金 + 提交再生资源备案凭证、作业资料审核通过之后，凭全部凭证，取得委托人书面放行通知，方可进场提货；无放行通知，不得进场、不得装车。

2. 清运期限：拿到放行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对应标的全部物资清运完毕，不允许分批无限期拉长清运周期。

3. 超期管控：超出约定清运期限，按 1000 元/日收取场地占用保管费；逾期超过 7 天，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竞买保证金、清运履约保证金全部没收，标的另行处置；买受人已经支付的成交价款不予退还，同时买受人还需要承担场地清理、保管、二次处置产生的全部损失。

4. 成交买受人须在提货前，向委托人提交清运方案、安全应急预案、运输车辆信息、现场作业人员保险凭证；进场所有人员、车辆、设备信息必须提前报备，购买足额安全生产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保单提交委托人留存；所有切割、动火作业，必须提前书面报备、取得场地管理方动火审批，配备消防监护人员、灭火器材，无人监护严禁动火；作业期间全程接受委托人现场监管，监管人员有权随时叫停违规作业。

5. 所有装卸、吊装、切割、破碎、运输、抑尘、保洁、垃圾外运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毁、扬尘噪音超标、环保处罚，全部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均由买受人独立承担，委托人、拍卖人、交易平台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 禁止挑货、分拣挑拣、遗弃废料：本标的整体打包拍卖，买受人必须整体全部拉运，不允许挑选优质物资、遗弃废渣、杂物；一旦发现挑货、弃料，直接视为严重违约，两份保证金全部没收，立即停止提货。

五、物资流向闭环管控

1. 买受人承诺，拍得废旧物资只能交付给具备正规再生资源加工资质的企业加工利用，严禁转卖给非法小作坊、无证拆解点、非法冶炼点。废轮胎、废皮带橡胶类物资，必须交付具备橡胶回收处置资质企业。

2. 买受人必须在清运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完整提交：过磅单、运输台账、收货加工企业资质复印件、入库回执、物资流向凭证、装车全程视频录像；委托人保留上门核查物资流向的权利，买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3. 一经查实物资流入非法处置渠道，属于严重违约：竞买保证金、清运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委托人有权向生态环境部门移交线索，追究买受人违法责任，同时追偿全部损失。

六、清场验收硬性标准

1. 全部物资清运结束后，买受人必须清理场地：清除所有废料、碎渣、油污、包装垃圾、切割废渣、杂物，恢复场地原状；不得遗留任何和标的相关废弃物。

2. 清理完成主动书面申请委托人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买受人必须在委托人通知的时限内返工清理，逾期不清理，委托人可自行安排第三方清理，产生全部费用，从清运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继续追偿。场地验收合格签字，流向资料审核通过，才视为本项目履约全部完成，启动清运履约保证金退还流程。

七、禁止行为、严重违约处置

1. 严禁串通竞价、围标、串标、胁迫其他竞买人、恶意压低或哄抬价格；一经平台、委托人查实，立即取消竞买/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没收，纳入交易平台黑名单，限制其后续参与委托人所有资产处置项目，同时移交监管部门处理。

2. 严禁提供虚假信用报告、虚假备案材料、虚假保单、虚假流

向资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直接取消资格、没收竞买保证金，造成损失全额赔偿。

3. 严禁阻挠、抗拒委托人、拍卖人、平台、监管部门现场监督检查；拒不配合监管，直接停止提货、两份保证金没收、解除交易。

4. 严禁将标的物资私自转卖、分流、转借第三方提货；提货权仅限买受人本身。

八、其他约定

1. 全部交易以本须知、拍卖公告、更正公告、成交确认为准；任何口头解释、承诺无效。竞买人对本须知条款有异议，必须在竞价开始前书面提出；报名缴费即视为无异议。

2. 因本项目产生全部争议，协商不成，由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须知未尽事宜，按《拍卖法》、国有资产处置、公共资源交易、固废污染防治相关法规执行。

买受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